

淮安市清江浦区寄宿制残疾人托养合同

甲方：淮安市清江浦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宜兴市九如城养老护理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12-HAWS-C2025-0002 的 淮安市清江浦区残疾人联合会重度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服务及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要求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 壹佰玖拾贰万贰仟 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磋商报价表。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1、服务时间:一年(2025年6月12日-2026年6月11日)

2、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四、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40%。剩余合同到期后根据实际托养人数和残疾人等级进行支付,采购人将通过随机抽样或聘请第三方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实际服务成效进行年度考核评估(抽查有意识的人或者监护人),根据满意度进行付款,满意度大于90%(不含),采购人将按实际支付全年服务费;如满意度为80%(不含)-90%(含),采购人将支付费用基础上乘以实际满意度支付服务费;如满意度为小于80%(含)的,采购人将在应据实支付供应商的费用基础上乘以实际满意度支付服务费(考评的结果为全年考评,如有扣款将按全年总费用按考评结果进行扣费)。

注:如退出本托养服务需向采购人交付全套档案资料(含电子文档)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完成与后续托养机构的衔接后,方可退出,同时结清托养费用。

五、验收

甲方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清江浦区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主要条款；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类别	单价
1	无自理能力残疾人	31000 元/年/人
2	半自理能力	28000 元/年/人
3	有自理能力	26450 元/年/人
		单价合计: (大写: 捌万伍仟肆佰伍拾元整)
		(小: 85450.00) 元

